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98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277,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703,1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5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299,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38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7%。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9,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97,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3%;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87%;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1%;反对1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5,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4%;反对1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9,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7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2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9,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73%;反对2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9,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7%。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9,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1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陈国琴律师、林志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28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997,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45.644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464,100股)。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81,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5.63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11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0.013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32,997,933股;同意232,93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500股;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29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核心骨干人员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 因2021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2,63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0,464,100股变更至507,725,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0,464,100元减少至507,725,1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一栋三楼306A

3、联系人:陈崇钦

4、联系电话:0755-23818518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40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871,290	99.8090	1,460,700	0.1816	75,900	0.009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871,290	99.8090	1,460,700	0.1816	75,900	0.0094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871,290	99.8090	1,460,700	0.1816	75,900	0.0094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612,068	98.7822	9,719,922	1.2083	75,900	0.0095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166,810	99.9700	240,380	0.0299	700	0.0001

6、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62,290	99.7830	1,669,700	0.2076	75,900	0.009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944,490	99.8181	1,462,700	0.1818	7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946,490	99.8183	1,460,700	0.1816	7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946,490	99.8183	1,460,700	0.1816	7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890	92.0343	1,462,700	7.9619	7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44,702	98.6816	240,380	1.3146	700	0.0038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40,182	90.4538	1,669,700	9.1311	75,900	0.4151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16,822,382	91.9971	1,462,700	7.9991	700	0.0038
10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22,382	91.9971	1,462,700	7.9991	700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和议案10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乔辰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8,51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7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7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龙隆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37,37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3%;反对11,13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3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5%; 反对11,135,0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66%; 反对12,126,53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436,57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89%;反对11,93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52%; 反对11,935,35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志强律师、王树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